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桂林市精神卫生中心、桂林市心理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地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安保及辅助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招标编号：GLZC2025-C3-990692-GXDC

标项号：标项二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安保 及辅助其他 医疗卫生服 务	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辅助其他 医疗卫生服务	1	项	1432800.00	143280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1432800.00						

合同价包括不限于完成采购需求中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装备费、器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成本【人工工资、人员服装费、法定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福利费、其他商业保险及在人员使用上应包括的一切费用】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本费用，以及采购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桂林市福利路4号。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乙方每月5号前交上月发票，甲方于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为乙方办理上月服务费支付手续，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竞标报价表;
3. 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成交通知书;
5. 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如有);
6. 服务承诺书(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一份, 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章)  2026年1月10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水路198-3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169679560

